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的议案》。鉴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苏志刚先生已不在公司或公司控制的下属公司任职，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苏志刚先生已失去股权激励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60.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976,652,992股减少为3,976,052,99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3,976,652,992元减少为3,976,052,992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公司将于本次回购注销审议通过后依法履行相应减资的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